

三星财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220240322545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或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并因此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关节脱位（见释义）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一）对于椎骨骨折，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约定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表》所列的给付比例；

（二）对于除椎骨骨折外的其他骨折、关节脱位，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约定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表》所列的给付比例×系数 f，

- 1、若为开放性骨折（见释义），f=1；
- 2、若为闭合性骨折（见释义）并住院（见释义）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75；
- 3、若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f=0.25；
- 4、若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f=0.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的骨折、关节脱位时，保险人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若发生多次意外骨折、关节脱位，则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关节脱位合并前次骨折、关节脱位可领取更高给付比例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者，保险人按更高给付比例的标准进行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给付表》所列的骨折、关节脱位视为已给付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其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
- （十）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见释义）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十二）被保险人没有遭受骨折伤害，因其他原因或主动进行骨密度检测时发现的骨折或关节脱位。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意外骨折或关节脱位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

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骨折或关节脱位的医学影像及检查报告；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三) 关节脱位：

指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属于《给付表》中列明的关节脱位且需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四) 开放性骨折：

指发生皮肤破裂，断骨与外界相通的骨折。

(五) 闭合性骨折：

指未发生皮肤破裂，没有伤口，断骨不与外界相通的骨折。

(六)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七）职业体育运动：

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八）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九）病理性骨折：

指因疾病导致骨骼强度下降（骨量减少或骨骼脆性改变）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十）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一）酒后驾车：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十二）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给付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注1）椎体压缩性骨折（注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髌臼、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上肢关节脱位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注3）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下肢关节脱位	髌关节脱位	100%
下肢关节脱位	膝关节脱位	60%

注1：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注2：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注3：踝关节指由胫骨、腓骨下端的关节面与距骨滑车构成，包括外踝、内踝。

注 4：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得给付。